

#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惠农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4-5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惠农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已由石嘴山市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惠农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惠审管批字〔2023〕6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1-640221-19-01-359813，项目业主为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第三排水沟惠农区段，范围南起第三排水沟平罗惠农交界，北至惠农三排滨河大道处结束（沟道桩号40+204~71+410）。

2.2 项目概况：石嘴山市第三排水沟惠农区段总治理长度31.21km，排渍流量3.08~11.15m<sup>3</sup>/s，设计排水流量28.41~34.27m<sup>3</sup>/s，叠加泄洪流量为59.41~79.29m<sup>3</sup>/s。

2.3 计划工期：400日历天。

2.3 合同估算价：8985.68万元。

2.4 招标范围：1.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治理总长32.17km（单侧长度），采用格宾网箱基础+格宾网垫护坡及浆砌石砌护两种结构形式，其中格宾砌护长度31.82km，浆砌石砌护0.35km，附属建筑物36座。2.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26.74km（沟道中心线长度），治理总面积965.81亩。包括沟道内裸露岸坡绿化、格宾护岸绿化及喷播吸附氮磷的挺水植物。（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5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0个标段，其中：

1标段：建筑物工程（新建汪家庄节制闸、尾水整体翻建、尾水出水口翻建）

2标段：平罗惠农交界40+204-常家庄跨沟桥44+525（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

3标段：常家庄跨沟桥44+525-黄燕公路桥46+620（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节水灌溉工程）

4标段：黄燕公路桥46+620-西雁路公路桥50+790（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新建泥结石路面）

5标段：西雁路公路桥50+790-水沟庄跨沟桥52+620（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

6标段：水沟庄跨沟桥52+620-湿地道路54+655（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

7标段：湿地道路54+655-光伏发电道路56+404（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

8标段：光伏发电道路56+404-达家梁子村排涝泵站出水口58+220（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

9标段：达家梁子村排涝泵站出水口58+220-红礼公路桥60+950（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

10标段：红礼公路桥60+950-西河桥拦洪库67+800（生态护岸砌护工程、生态沟渠工程、节水灌溉工程）

本次招标为4标段、5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0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当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将按标段顺序，优先获得标段顺序靠前的中标资格，后续标段由综合评价累计得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获得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05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CA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保证金账户。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①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账号自动生成，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交易平台已备案的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与虚拟账号由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自动获取。②保函（保单）形式：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缴纳电子保函（保单）。

4.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4 其它：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咨询。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电子化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1标段-3标段2023年06月19日09时00分；4标段-5标段2023年06月19日10时30分；6标段-8标段：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9标段-10标段2023年06月2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时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活动。

##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2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10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其他标段：不要求；

6.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2%。

##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等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 址：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

联系人：吴主任

电 话：0952-7012340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B座908室

联系人：王芬 王燕 高林平 刘瑛

电 话：0951-8569287

